

证券代码：839245

证券简称：唯唯光电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0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监事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第二章 监 事

第三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

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法律有规定、公众利益有要求、该监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六条 除非现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股东大会另行规定，上条第

（八）项所指的下述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1）“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指：该监事已将全部有关事实在股东大会上充分陈述，股东大会在对该事实的正确、真实、全面理解的基础上，经股东大会有效表决，以正式决议的方式同意该监事的行为。

（2）“法律有规定”指：现行国家法律明确规定该监事有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的义务。

（3）“公众利益有要求”指：公司的某些/项行为直接或者间接侵犯社会公众利益，或涉及公司的某些/项机密信息直接对社会公众利益产生严重影响，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强制要求监事履行作证义务的情形。

（4）“该监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指：该监事的合法利益受到非法侵犯，除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公司机密信息以外，该监事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得到合法救济，且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明确要求该监事向其披露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的情形。发生此种情形

时，监事应要求获知该机密信息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防止信息的公开和进一步扩散。

第七条 监事应当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监督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未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监督权转授他人行使。

第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监事纳税。

第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设监事三人，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二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人。

第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有：

- a. 公司监事会；
- b.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

（2） 监事会或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下列文件：

- a. 关于选举某监事候选人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 b. 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情况介绍；
- c. 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证明。

（3） 选举

选举监事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第十二条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产生。

第十三条 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决定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定更换。

监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撤换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1）因公司股权关系发生变化，原提名该监事的股东持有股份降低到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下，或因股份转让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且其他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不同意该监事继任的；

（2）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3）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拒不履行监事职责的；

（4）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5）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

发生上述的（2）、（3）、（4）、（5）项情形的，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或要求董事会作出撤换监事的议案。

第十五条 发生上条第（2）、（3）、（4）、（5）项情形之一的，经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应当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七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八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九条 除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监事撤换、辞职或任期届满，任何监事不得擅自离职。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监事会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

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如确实因故不能，应当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分为现场出席开会方式和通讯方式。

第二十九条 以现场出席方式开会的，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签到本上进行登记。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作为计票人。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拟定并作出修改。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